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应急管理局

填 报 人：陈茹

联系电话：2287671

填报日期：2025. 3. 24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1、部门成立时间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，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2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

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、优化、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，构建全县统一领导、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，推动形成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一是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，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，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减少较大安全事故。

3、部门人员机构构成

内设办公室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、工矿商贸安全监

管股、应急指挥股、火灾防治管理股、汛旱风灾害救援股、执法股共 7 个股室，下设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。

共有机关编制 18 名（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）、事业编制 8 名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名；实有机关编制 13 人、事业编制 7 人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19 人。

4、上下级管理机制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；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1、安全生产方面

2024 年，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 起，死亡 8 人，受伤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276.5 万元。同比，事故起数下降 25%，死亡人数上升 14.28%，受伤人数持平，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10.81%。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平稳。

（1）聚焦重点行业，筑牢安全防线

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全县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有序推进“十大行动”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、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，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全年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治本攻坚工作 20 次，现场督导检查 51 次；各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99 家次，组织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800 人、从业人员 2471 人，全县排

查重大事故隐患 55 条，整改完成 55 个，整改率 100%。二是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认真贯彻实施《安全生产法》，不断提高依法治安水平。2024 年，全县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0506 家（次），发现问题隐患 9326 处，完成整改 8566 处，整改完成率 91.9%。责令限期整改 1500 家，行政处罚 137.5 万元。

（2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

一是大力开展 2024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系列活动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县“安全宣传集中咨询日”主场活动，累计咨询人数达 6100 多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700 多份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全县在建项目相关负责人共 96 人参加。二是开展 2024 年规上工矿商贸、危化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会，邀请专家授课，切实提升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。

2、防灾减灾方面

2024 年，县三防办积极各项工作机制，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做足充分准备。汛期整个防御过程平安顺利，没有出现大的险情、灾情和重大突发事件，实现了“零伤亡，少损失”的三防工作总目标。

（1）强化预警信息发布。健全指挥体系，完善全县应急指挥“一张图”系统，全面升级指挥调度配套设施，建立全县三防责任人联系台账，拓展一键通、村村响等信息传递渠道。

（2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一是落实汛前检查，组织工作组分赴各镇（街）开展三防工作督导检查，指导镇（街）三防物资设备维护保养，抽查行政村（居）防汛能力，提出整改意见并厉行整治。二是紧盯防范薄弱环节，累计组织 869 个工作组 1873 人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巡查各类重点部位隐患。做好城镇内涝灾害防范应对，部署河道低洼易涝点、城区内涝点清理，全力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3）强化应急宣传演练。开展 2024 年新丰县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预案综合演练，有力提升全县防汛抗洪体系的整体协调和应急能力。开展 2024 年新丰县地震事故应急综合演练，有效检验全县应急指挥体系、预案体系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成效。组织 7 场“五进”活动，全面提高县域内风险防范意识、知识水平和避灾自救能力。

3、森林防灭火方面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议事机构职能作用，指导、协调全县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有序开展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。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。

新丰县林地面积 1628.29 平方千米，原有森林火灾监测点 40 个。为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监测预警水平，县应急管理局着力推进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项目建设，2024 年新增 20 个森林火灾监测点，并对所有监控点进行优化，采用新型热成像双光谱摄像头，提高森林区域视频监控范围，覆盖率达 90%，有效加强了森林火灾防控和快速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；保障县综合应

急救援大队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；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；有序开展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；做好防灾减灾、救灾方面工作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、培训、应急演练等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1、2024 年度总收入合计 2244.58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2.73 万元、占总支出 91.01%；其他收入 201.85 万元，占总支出 8.99%。

2024 年度总支出 2244.5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87.36 万元、占总支出 39.53%；项目支出 1357.22 万元，占总支出 60.47%。

2、2024 年度总收入 2244.5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6.48 万元，下降 1%。

2024 年度总支出 2244.58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一是基本支出 887.36 万元，经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.52 万元，增长 64.99%；二是项目支出 1357.2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365.99 万元，下降 21.24%。

3、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.96 万元、上 95.8%；公务接待费 2.09 万元，占 4.2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预算完成率。2024 年收入 2244.58 万元，预算完成

186.53%。差异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，具体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资金（合同金额）、2024年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、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地搬迁改造资金等项目。

2. 预算信息公开性。严格按时间、按要求、按内容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算公开，做到了公开及时、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。

3. 资金使用合规性。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4. 资产管理。我局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管理，正确、全面、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、减少、使用等情况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；资产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统一政策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1. 经济性分析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局按要求规范操作，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. 效率性分析。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为目标，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消除企业安全隐患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，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建设，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，基本上完成各项绩效目标。

3. 效益性分析。我局将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

结合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、自救互救知识，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、应急常识的普及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，提高全县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，改善安全生产状况，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，减少经济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通过对我局 2024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，自评结果为 100 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绩效目标编报的质量还有待提高，存在绩效指标的量化还不够，时效指标、质量指标不完整等问题。

下一步将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基础工作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表编报水平。